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建德市公安局的建德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2024年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建德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2024年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02人,营业收入为23402.62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60.6753万元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. 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

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